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本项议案，基于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本项议案，基于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现实情况

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周国来 张雪平 屠江南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